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洪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宜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15,733,003.11	15,889,630,408.19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6,002,467.62	5,091,351,998.17	3.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2,439,899.17	-5.36%	7,867,225,796.26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17,461.14	63.03%	313,882,386.08	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382,886.40	72.86%	289,253,859.85	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94,953,211.82	6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4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60%	6.04%	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92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09,671.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4,61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3,18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4,653.65	
合计	24,628,526.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2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2%	1,647,155,684	290,379,212	质押	966,0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0,233,57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融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6%	8,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4,682,500			
章玥辉	境内自然人	0.17%	3,900,051			
方光平	境内自然人	0.17%	3,900,00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2,8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2,830,483			
吕天辉	境内自然人	0.12%	2,692,748			
邢宏英	境内自然人	0.11%	2,453,5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6,776,472	人民币普通股	1,356,776,4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33,576	人民币普通股	10,233,57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融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4,6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2,500
章玥辉	3,9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51
方光平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483	人民币普通股	2,830,483
吕天辉	2,692,748	人民币普通股	2,692,748
邢宏英	2,453,511	人民币普通股	2,453,5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章玥辉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900,051股;方光平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告内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9,494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3,860万元,降低27.45%,主要原因是货款回收少且以票据结算业务支付货款增加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1,29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1,869万元,增长45.91%,主要原因是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210万元,比期初数增1,123万元,增长1,287.9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款保证金利息增加。

(4)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329万元,比期初数减少2,310万元,降低34.79%,主要原因是本期木浆返利入账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39,438万元,比期初数增加76,389万元,增长121.16%,主要原因是本期30万吨轻型纸改扩建项目及生活用纸项目及造纸固废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等项目支出增加。

(6)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50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714万元,增长90.40%,主要原因是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3,70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3,700万元,增长118.50%,主要原因是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8)预收款项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6,193万元,比期初数增加8,783万元,增长50.4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的预付货款增加。

(9)应付利息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478万元,比期初数减少2,346万元,降低34.38%,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企业债券到期归还,期末应付企业债券利息减少。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4,815万元,比期初数减少72,228万元,降低74.43%,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

(11)长期应付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8,06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4,324万元,增长63.8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12)其他非流动负债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15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5,057万元,增长163.3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支付的污水治理专项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13)专项储备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8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43万元,增长366.6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2014年1-9月本期发生数为3,493万元,比去年同期数增加2,011万元,增长135.6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应增加。

(15)管理费用2014年1-9月本期发生数32,863万元,比去年同期数增加9,017万元,增长37.8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研发力度相应增加研发支出致使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

(16)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1-9月本期发生数2,517万元,比去年同期数减少3,602万元,降低58.8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及未发生存货跌价损失。

(17)投资收益2014年1-9月本期发生数为-4,422万元,比去年同期数减少3,702万元,降低514.35%,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业绩下降。

(18)营业外支出2014年1-9月本期发生数为143万元,比去年同期数减少469万元,降低76.62%,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1-9月本期发生数为149,495万元,比去年同期数增加56,755万元,增长61.20%,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1-9月本期发生数为-92,601万元,去年同期金额为-39,545万元,比去年同期数减少53,056万元,降低134.16%,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对30万吨轻型纸改扩建项目及生活用纸项目及造纸固废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等项目支出增加。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1-9月本期发生数为-57,719万元,去年同期金额为-23,453万元,比去年同期数减少34,266万元,降低146.10%,主要原因是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定向增发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3)凡是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股份公司参与;(4)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股份公司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2006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2012年04月23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7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847	至	48,38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内部各项成本控制力度,使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增长,从而保证了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为2014-065。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天然纤维素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6。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下午14:00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7。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天然纤维素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4年11月20日下午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8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天然纤维素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庞福成

3、联系电话:0537-7928715

4、传真:0537-7928762

5、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6、邮编:272100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　　股,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2,298,540,000股)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太阳纸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天然纤维素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姓名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太阳纸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签字):
证券账户卡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天然纤维素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坚持"生产高、精、尖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的方针,为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的结构和品种,积极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拟在山东省邹城市太平工业园区造纸产业园建设年产35万吨天然纤维素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天然纤维素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阳宏河负责实施,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太阳宏河自筹来实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阳宏河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太阳宏河的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特种纸、包装纸、生活用纸和文化用纸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营销、分销和研发;天然纤维素、木素、木糖的项目投资;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材料的采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天然纤维素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2、项目用地:拟建项目在邹城工业园区太平造纸产业园内实施,本项目位于园区北部,占地面积277,500平方米,折合416.25亩。

3、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项目利用进口木片,通过生物质精炼技术建设天然纤维素生产线,整个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木材资源利用率高,废物产生量低,属于清洁、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模式。项目主要建设天然纤维素精制车间、木素车间、木糖车间、废液回收车间、机修车间、成品库、空压站及氧气站、配电室、木片堆场、给水净化站、道路等公共配套设施。

4、项目投资及收益情况:预计该项目总投资250258.37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58522.14元,利润总额45,174.07万元。

5、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本项目可年产天然纤维素35万吨及木素、木糖等产品,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6、项目资金来源:太阳宏河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来实现。

7、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实施。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用木材原料生产的纤维素类产品不断取代着很多传统产品。使用木材基的天然纤维素生产高档粘胶短纤维可作为纺织行业的重要原料;木材基的天然纤维素还可以生产醋酸纤维用以替代棉花作为烟草行业的包装材料;此外,木材基的天然纤维素还可以生产硝化炸药、食品添加剂、手机电脑面板等产品,可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除此之外,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提取的木素可以用来生产混凝土减水剂、高热值燃料、替代酚醛类的粘合剂、碳纤维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提取各种功能糖包括木糖、木糖醇、低聚木糖和阿拉伯糖等用于食品、保健和医药等领域。

本项目用木片等原料生产天然纤维素、木素、功能糖是公司实现节能减排,走循环经济发展路线的重要举措。

太阳宏河投资该项目将使公司的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和多元化;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清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循环经济的理念,将木材资源吃干榨尽,同时利用所处造纸工业园配套项目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存在的风险

预计投资风险主要是行业竞争激烈及产业政策调整以及下游需求下降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同时由于该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存在无法达到预计目标的风险。

如本次投资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太阳宏河将积极准备申请材料,完善项目开工实施的必备手续,并适时组织实施。太阳宏河对项目的困难有足够的估计,尽可能采取各种措施降低风险;将具体考察、结合实际情况,谨慎的作出评估和决策,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中的良好商誉和技术、人才、市场优势,充分利用原有的销售网络,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开拓各种销售途径;合理配置关键岗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意识,提高效益,尽量降低投资风险,回报股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6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姜凤伟先生主持,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总经济师王宗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为2014-065。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淑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22,155,401.47	3,288,513,791.10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026,286.99	1,689,793,492.17	0.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4,449.53	228,879,971.37	-75.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0,192,345.35	3,410,013,379.34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72,794.81	105,114,065.16	-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36,313.80	101,667,035.20	-3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6.40	减少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3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9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0	169,576,900	55.06	169,576,90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862,975	22,442,350	7.29	9,558,000	质押	22,05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0	22,029,900	7.15	7,724,77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0	7,125,130	2.31	7,125,130	未知		国有法人
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9,000	1,801,000	0.5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1,555,200	0.50	1,555,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吕建荣	1,475,214	1,475,214	0.4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泽振祈系列之稳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900,000	900,000	0.29		未知		未知
陈眷京	500,000	500,000	0.1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88号资金信托合同	350,000	350,000	0.11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4,305,13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5,130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8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4,350
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00
吕建荣	1,475,214	人民币普通股	1,475,21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泽振祈系列之稳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陈眷京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88号资金信托合同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牛忠民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邱财荣	2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00
黄志莆	2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1)
应收账款	26,077,531.90	20,034,788.18	6,042,743.72	30.16%	(2)
预付账款	16,008,238.72	9,721,995.39	6,286,243.33	64.66%	(3)
其他应收款	2,774,735.25	9,089,313.98	-6,314,578.73	-69.47%	(4)
长期待摊费用	83,426,945.95	140,196,572.15	-56,769,626.20	-40.49%	(5)
应付职工薪酬	14,026,589.89	30,544,846.21	-16,518,256.32	-54.08%	(6)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3,100,192,345.35	3,410,013,379.34	-309,821,033.99	-9.09%	(7)
营业成本	2,447,497,464.86	2,721,642,059.43	-274,144,594.57	-10.07%	(7)
销售费用	444,821,465.59	428,398,586.77	16,422,878.82	3.83%	(8)
财务费用	-7,596,525.62	-2,667,387.37	-4,929,138.25	-184.79%	(9)
投资收益	3,630,726.03	1,080,000.00	2,550,726.03	236.18%	(10)
营业外支出	93,684.05	292,501.74	-198,817.69	-67.97%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4,449.53	228,879,971.37	-173,895,521.84	-75.98%	(12)

(1)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系本期购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系本期按直线法计算的应收租金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引进国际品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深圳市宝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租入资产装修摊销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系年初余额为2013年年终奖,于2014年1月发放所致。
(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商品销售下滑所致。
(8)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翠微店B座经营方式调整,增加联营面积、减少租赁面积,由租赁成本转为租赁费所致。
(9)财务费用减少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收到利息增加所致。
(10)投资收益增加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11)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本期政府返还款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购买当代商城100%股权和甘家口大厦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31次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通过。

201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701号)。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并与海淀国资中心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

2014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50次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　2014年10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了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的股东变更,当代商城100%股权和甘家口大厦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有关本次重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持续披露的公告文件)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翠微集团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2日	是	是
		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对于2011年9月增资前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2011年9月增资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9月增资前持有的股份承诺时间为2012年5月3日至2013年5月2日;2011年9月增资的股份承诺时间为2012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2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翠微集团	北京翠微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采取各种方式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上海联索经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对该公司投资	16,993.76	-16,993.76	16,993.76	16,993.76
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对该公司投资	2,444,700.00	-2,444,700.00	2,444,700.00	2,444,700.00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君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翠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商城")100%股权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家口大厦")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当代商城及甘家口大厦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了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的股东变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当代商城100%股权和甘家口大厦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4年10月27日,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分别为"110108004380443"、"110108000431149"。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翠微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翠微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以及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认为:

"翠微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的过户至翠微股份名下,翠微股份已取得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如下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调整至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海联索经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67	-16,993.76	16,993.76
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6.10	-2,444,700.00	2,444,700.00
合计	-	-	-2,461,693.76	2,461,693.7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近期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9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3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9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4%。

2、2014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0月20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3、2014年10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4年第63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0月27日,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

二、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4年第1222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4-3-21	2014-4-24	5.35%	50,000,000	249,178.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4-5-8	2014-6-12	5.3%	30,000,000	152,465.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89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4-5-8	2014-8-5	5.6%	30,000,000	409,643.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03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	25,000,000	2014-5-9	2014-6-23	4.3%	25,000,000	132,53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3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5,000,000	2014-5-15	2014-8-12	5.8%	75,000,000	1,072,602.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间银行间保证收益以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4-8-5	2014-9-9	4.3%	20,000,000	82,465.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1号增强版	95,000,000	2014-8-15	2014-9-13	5.6%	95,000,000	451,835.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4年第34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2014-8-22	2014-10-13	4.6%	15,000,000	98,301.37
合计	/	340,000,000	/	/	/	340,000,000	2,649,027.40

三、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已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7,000万元(含已到期收回3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1%,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9%。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